

#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獎者領獎確認書

個人資料，請詳實填寫，資料不齊恕無法處理

活動名稱	【591】平日賞屋活動		
活動期間	民國 2018 年 12 月 27 日~民國 2019 年 01 月 28 日		
會員編號		身份證字號	
中獎者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聯絡方式	(日)	(夜)	(手機)
戶籍地址	(請依身分證背面戶籍地址完整填寫)		
獎品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存入會員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親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手機簡訊 (此處由本公司填寫，請中獎者勿修改或勾選)		
獎品名稱	7-11 禮券		
獎品價值	新台幣	元	中獎稅金：新台幣 0 元
匯款資料	銀行 / 郵局：	分行：	
	戶名：	帳號：	
寄送資料	收件人：	聯絡電話(手機)：	
	收件地址：		

### 同意書

中獎者並確認無誤，且同意以下事項：

- 1、中獎者須同意遵守獎品供應商所列有關獎品之各項條款及細則。
- 2、數字科技擁有保留修改活動與獎項細節的權利，如有任何未盡事宜均應受法律約束。
- 3、中獎者於參加本活動時，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所有內容及細則之規範；倘有違反本活動相關注意規範，數字科技得取消其中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 4、數字科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範，向中獎者告知基於中獎通知、中獎身份確認、獎品寄送與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所得稅扣繳事宜等，特定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所需個人資料蒐集類別包括中獎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號碼、連絡地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帳戶資訊(以下簡稱領獎資料)。本公司對領獎資料僅於因本次特定目的所生之各業務事項運作期間及範圍內，於中華民國境內以書面、電子、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合理方式利用，中獎者並授權數字科技公開公佈姓名及含有本人肖像之照片，並依稅法要求年限保存，待年限到期將統一銷毀。
- 5、依據個資法之規定，中獎者可向本公司行使之個資權利包括：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處理、利用及刪除，隨時可向本公司出申請，我們電話 02-2999-5691。
- 6、當中獎者填寫中獎確認書並親筆簽名後，即視同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告知事項。

此據 謹致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獎者(請親筆簽名):

### 中獎人稅務說明：

- (1)依所得稅法之規定，若中獎價值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中獎者應自行負擔 10% (非本國人為 20%) 之機會中獎所得稅稅額。
  - (2)獎項如為現金，數字科技將自應給付獎金中逕予扣除機會中獎所得稅稅額，現金以外之獎項，中獎者應先繳納機會中獎所得稅稅額後，始得領取中獎獎品。
  - (3)累積中獎價值若超過 1,000 元，將列入中獎人個人之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需簽立「中獎者領獎確認書」，提供雙證件正、反面影本，以利數字科技進行年度各類所得申報作業。(因應財政部無紙化政策，公司將不再主動寄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扣繳憑單)
- ※若獎品為現金以外之獎項，因寄送中獎獎品需要，中獎人之個人資料可能會提供予委外廠商處理及利用。  
※證件資料須與會員資料或與參加活動所填寫之資料相同，資料不符恕不受理。

◆請附上中獎人之『雙證件影本』，剪裁完整後填貼於下方。

<p>有效證件（一）正面 【新式國民身份證】</p> <p>（請於影本上填寫「僅供數字科技(股)公司領獎使用」）</p>	<p>有效證件（一）反面 【新式國民身份證】</p> <p>（請於影本上填寫「僅供在數字技(股)公司領獎使用」）</p>
<p>有效證件（二）正面 【健保卡或駕照】</p> <p>（請於影本上填寫「僅供數字科技(股)公司領獎使用」）</p>	
<p>郵局或銀行帳戶封面</p> <p>（若獎品領取方式為「匯款」者，請提供清晰的帳號影本） （請於影本上填寫「僅供數字科技(股)公司領獎使用」）</p>	

中獎者(請親筆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請務必確認印章壓蓋於空白處

##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機構(以下簡稱本公司) 蒐集立書人個人資料時,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 規定, 應向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立書人)告知下列事項, 請立書人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一三)公共關係; (○六三)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六九)契約、類似契約關係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八一)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九〇)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九一)消費者保護事務;(○九五)財稅行政業務;(○九八)商業與技術資訊;(一〇七)採購與供應管理;(一二九)會計與相關服務;(一三五)資(通)訊服務;(一三七)資通安全與管理;(一四八)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一五〇)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一五二)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一五七)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一七三)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等。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特徵類(C011 個人描述); 家庭情形(C021 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 社會情況(C031 住家及設施、C032 財產、C038 職業);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2 資格或技術)等, 具體事項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之必要保存期間內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 本公司考量本次蒐集之個人資料不再使用或特定目的消失後定期刪除(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二) 地區: 下列(三)所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三) 對象: 本公司(含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
- (四) 方式: 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將以紙本、電腦系統、電子檔案、電話、email、傳真、郵寄等方式, 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使用。(另本人同意為行銷之目的, 將資料提供予本公司進行處理或利用)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立書人就本公司保有立書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立書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立書人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立書人書面同意者, 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 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書人書面同意者, 不在此限。

立書人得於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要求拒絕接受行銷及查詢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之行使方式, 聯絡方式: (02)2999-5691

### 五、立書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立書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 惟立書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 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 本公司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立書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敬請見諒。

立書人已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資法及相關規定要求, 並同意本公司基於業務所需之特定目的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並留存本同意書以供日後查驗。如不同意致權益受損時, 絕無異議。

此致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